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8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9号华锡大厦24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674,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5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杨凤华女士、吴乐文先生,独立董事黎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何典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国权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666,526	99.9981	8,1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388,226	99.9357	286,400	0.06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企业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1,670	99.7491	33,100	0.25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641,526	99.9925	33,100	0.00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86,670	99.9386	8,100	0.0614	0	0.0000
3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企业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61,670	99.7491	33,100	0.25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表决4项议案,议案情况说明如下:议案 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关联股东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刘卓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30在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姚禄仕、陶浩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公司在会议上就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召集做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司")实施停产,并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处置郑州公司停产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安置、对资产依法进行处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司")实施停产,并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处置郑州公司停产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安置、对资产依法进行处置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郑州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振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新郑市梨河镇107国道西侧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6948641368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食品。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12,328.50	4.43%	9,344.70	3.37%
净资产	7,597.04	3.32%	7,455.27	3.2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2022年度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营业收入	8,721.21	7.16%	12,116.45	7.19%
净利润	141.77	-5.63%	-260.53	3.09%

二、停产的原因

郑州公司生产设备老旧、运行及维修成本较高,且近两年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成本上升。在此背景下,如果仍然使用现有工艺和生产设备生产,将面临技术、环保、资金等多方压力;如果进行大规模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革,则需投入一定费用,与公司聚焦主业、降本增效的整体发展战略不符。且除此子公司外,公司在湖南长沙、四川阆中均配备生产基地,基地运行良好,现有产能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为保障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及经营效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停止郑州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停产后的相关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郑州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9%,占比较小,郑州公司停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郑州公司停产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和分流员工,做好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并逐步处理库存产品、原辅物料及设备等资产,可能将对公司的资产和利润状况产生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长期来讲,郑州公司停止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提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后续对郑州公司资产及股权等处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8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24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3、5-6已经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0525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刘志文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电子邮箱:zengguanjun@challenge-21c.com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2023年12月28日,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 即10.3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3年12月29日起),如再次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99.58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5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596,640.0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693,983,360.00元。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995,090.2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1,988,269.74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5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9,958.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尚转债",债券代码"12319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33元/股。

(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智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2.33元/股调整为12.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28日, 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0.3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智尚转债"存续至今的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期届满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3年12月29日起),如再次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兴良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1,407,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61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638,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444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数22,76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70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1,374,5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5,468,4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1,374,5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5,468,4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5,468,4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5,468,4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弃权0股。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906,04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1,374,5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5,468,4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1,374,5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5,468,4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1,374,5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5,468,4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1,374,5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5,468,4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

反对3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隽律师、周宇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3-05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2,09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3,90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4,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网新电气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2,097万元,担保余额为3,90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30907

3、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0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2层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

6、法定代表人:沈越

7、注册资本:人民币20700万元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920.05	91,643.28
负债总额	66,829.63	58,626.80
净资产	31,719.42	32,615.99
资产负债率	67.56%	63.97%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906.51	25,039.00
净利润	2,299.50	703.87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系统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1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2 违约条款事件及处理:

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者终止发放和办理;

(4) 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系统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4,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信贷业务为上一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2,06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7,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3-05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电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电气的担保总额为1,04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24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系统")为网新电气的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电气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为网新电气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电气的担保总额为1,042万元,担保余额为24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电气的担保总额为2,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1737348B

3、成立时间:2011年03月31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1幢01室1810-2室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

6、法定代表人:沈越

7、注册资本:人民币5250万元

8、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系统、节能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铁路电务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技术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技术及售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交通安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设备维修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31.33	26,644.48
负债总额	17,056.71	14,712.01
净资产	11,774.62	11,932.47
资产负债率	59.16%	55.22%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05.89	3,804.77
净利润	1,204.38	157.86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网新电气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保证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1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2 违约条款事件及处理:

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者终止发放和办理;

(4) 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电气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电气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信贷业务为上一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2,06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7,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